

### 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立場

1. 香港自1969年引入《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至今已近三十年而仍未立法禁止種族歧視，早已受到國際社會非議，因此政府立法禁止種族歧視，不但值得支持，且應盡快落實推行。
2. 但是，條例草案仍較保守，對少數族裔人士所能提供的保障仍有改善空間。
3. 首先，根據條例第8條對何謂種族的界定，條例的保障範圍只限於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不包括國籍、居港年期等身份，因此，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並不屬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保障範圍。條例草案為34萬少數族裔人口提供保障，卻忽視每年26萬由內地移居香港人口普遍受到歧視的現況，將內地移居香港居民撇除於條例的保障範圍，令人失望。當局在立法保障不同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的人士免受歧視的同時，亦有責任立法保障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免受歧視。當局可考慮將“種族歧視條例”擴大至“種族與種族相關理由歧視條例”，將內地新來港人士納入條例的保障範圍。
4. 其次，條例草案第10(3)及(8)條給予小型企業的僱主三名寬限期，在制定條例的首三年內，聘用不超過五名僱員的僱主獲豁免受條文約束。無疑小型企業由於人手、資訊各方面的限制，在遵守條例規定上面對較多困難，給予寬限期予小型企業是合理的安排，但以香港小型企業的靈活性，不需三年時間適應條例，因此三年的寬限期應予縮短。
5. 此外，根據條例草案第3和4部，禁止種族歧視的範疇包括僱傭、教育、貨品、設施、服務及處所、公共團體的選舉和委任、會社成員資格及會社的享用等範疇，基本上是仿效其他禁止歧視條例。但是，這個範疇較《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的保障範疇狹隘。根據國際公約，不同種族人士應有平等機會享受各種政治、公民、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包括享受公共衛生、醫藥照顧、社會保障、社會服務、教育和訓練、參加文化活動的權利，保障範圍遠較條例草案全面。
6. 條例草案保障範疇本已狹窄，部份例外條款更令草案無助改善少數族裔人士在日常生活中面對的困局。少數族裔因不諳廣東話、中文成績難以達到中國人水平，就學及昇讀大專課程的機會大大遭削減，正是最困擾少數族裔人士的問題，令少數族裔的青少年得不到發展機會，因而處於社會基層。第26條訂明教育機構並無責任為某一種族的學生就授課語言方面作出特別安排，令少數族裔人士無法受惠於條例而得以改善處境。

7. 總括而言，立法禁止種族歧視雖值得支持，但應擴大規範範圍並縮窄例外條文，以提供較完整的保障。

民主黨區議員 李建賢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日